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创丰”)、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57,7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18%。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创丰、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288,739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257,767 | 5.0218% | IPO前取得:4,151,98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105,787股 |

注: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8,257,767 | 5.0218% | 天津创丰、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古交金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震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彤创丰39%股权的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持有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 | 合计 | 8,257,767 | 5.0218%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619,371 | 0.6753% | 2023/2/17 ~ 2023/8/16 | 57-135 | 2023年1月20日 |

注:上述减持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上(sse.com.cn)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不超过:3,288,739股 | 不超过:2.0000%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88,739股 | 2024/10/9 ~ 2025/1/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业务发展需要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彭震、国彤创丰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且本人/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天津创丰、上海创丰、宁波东楷、古交金牛、宁波创丰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若本企业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若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5,093,83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5,093,8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5,064,385 | 99.9821 | 27,153 | 0.0164 | 2,300 | 0.0015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678,842 | 99.7486 | 是 |
| 2.02 |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687,318 | 99.7537 | 是 |
| 2.03 |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233,799 | 99.4790 | 是 |
| 2.04 |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519,325 | 99.6520 | 是 |
| 2.05 |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683,437 | 99.7514 | 是 |
| 2.06 |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585,423 | 99.6920 | 是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4,769,677 | 99.8036 | 是 |
| 3.02 |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4,686,593 | 99.7533 | 是 |
| 3.03 |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4,692,859 | 99.7571 | 是 |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4,515,122 | 99.6494 | 是 |
| 4.02 |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4,764,779 | 99.8006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88,000 | 99.2847 | 27,153 | 0.6595 | 2,300 | 0.0559 |
| 2.01 |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702,457 | 89.9211 | | | | |
| 2.02 |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710,933 | 90.1269 | | | | |
| 2.03 |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57,414 | 79.1124 | | | | |
| 2.04 |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42,940 | 86.0469 | | | | |
| 2.05 |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707,052 | 90.0326 | | | | |
| 2.06 |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09,038 | 87.6522 | | | | |
| 3.01 |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93,292 | 92.1271 | | | | |
| 3.02 |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10,208 | 90.1093 | | | | |
| 3.03 |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16,474 | 90.2615 | | | | |
| 4.01 |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538,737 | 85.9448 | | | | |
| 4.02 |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788,394 | 92.0082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赵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由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选举陈霞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葛志勇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刘世挺先生、贾英华女士、殷哲先生、周永秀女士

(三)独立董事:薄煜明先生、孙新卫先生、杨建红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葛志勇先生(主任委员)、李文先生、薄煜明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孙新卫先生(主任委员)、贾英华女士、杨建红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建红先生(主任委员)、周永秀女士、薄煜明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新卫先生(主任委员)、刘世挺先生、杨建红先生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孙新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陈霞女士、吕洁女士

(三)职工代表监事:徐中秋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葛志勇先生

(二)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刘汉堂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四)财务总监:殷哲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周永秀女士及殷哲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刘汉堂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永秀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芬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李翠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刘汉堂,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无锡市锡山职教中心实训老师。2002年至2014年,任无锡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4年加入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翠芬,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相关的账目处理发生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履行对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应用指南2024》中明确的“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计提保证类质保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4年1-6月 | | | |
|---|---|---|---|
| 项目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影响金额 |
| 销售售用 | 78,521,303.44 | 126,485,239.63 | -47,963,936.19 |
| 主营业务成本 | 2,924,028,824.33 | 2,876,064,888.14 | 47,963,936.19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29亿元,担保余额为2.71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75亿元,担保余额为7.2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39亿元,担保余额为3.61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3亿元,担保余额为0.47亿元;已为光学应用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2亿元;已为智远装备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无锡普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2亿元;已为普乐新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3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和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立朵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远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7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3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2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光学应用、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葛志勇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公司持股82.37% |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无 | |
| 是否有反担保 | 无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1,697.10 |
| | 负债总额 | 82,899.65 |
| | 资产净额 | -11,202.55 |
| | 营业收入 | 41,318.19 |
| | 净利润 | 2,393.50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96.81 |

| 公司名称 |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永秀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公司持股40.63% |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无 | |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杰、陈苕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48,242.86 |
| | 负债总额 | 238,388.82 |
| | 资产净额 | 9,854.04 |
| | 营业收入 | 74,342.27 |
| | 净利润 | 4,267.14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3,813.04 |

| 公司名称 |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葛志勇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公司持股72% |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无 | |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3,069.48 |
| | 负债总额 | 198,446.93 |
| | 资产净额 | -5,377.45 |
| | 营业收入 | 21,156.71 |
| | 净利润 | -7,121.62 |
| | 扣除非经